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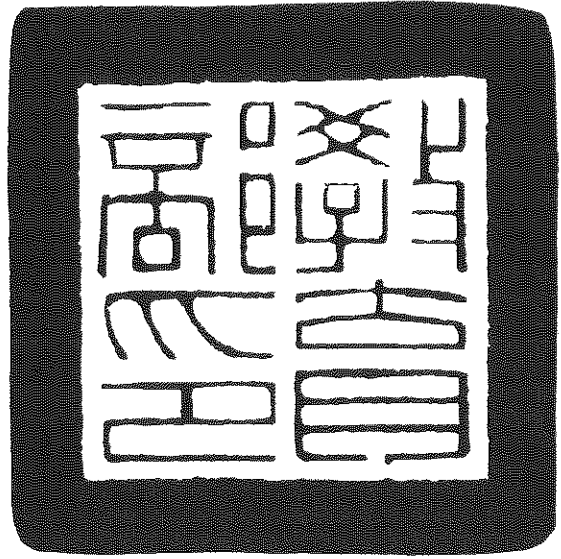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57029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甲表、乙表、丙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甲表、乙表、丙表

部長潘文忠